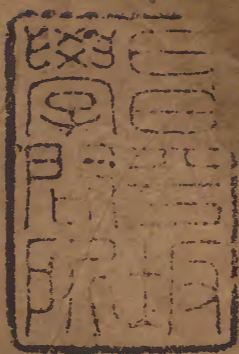


史部處分則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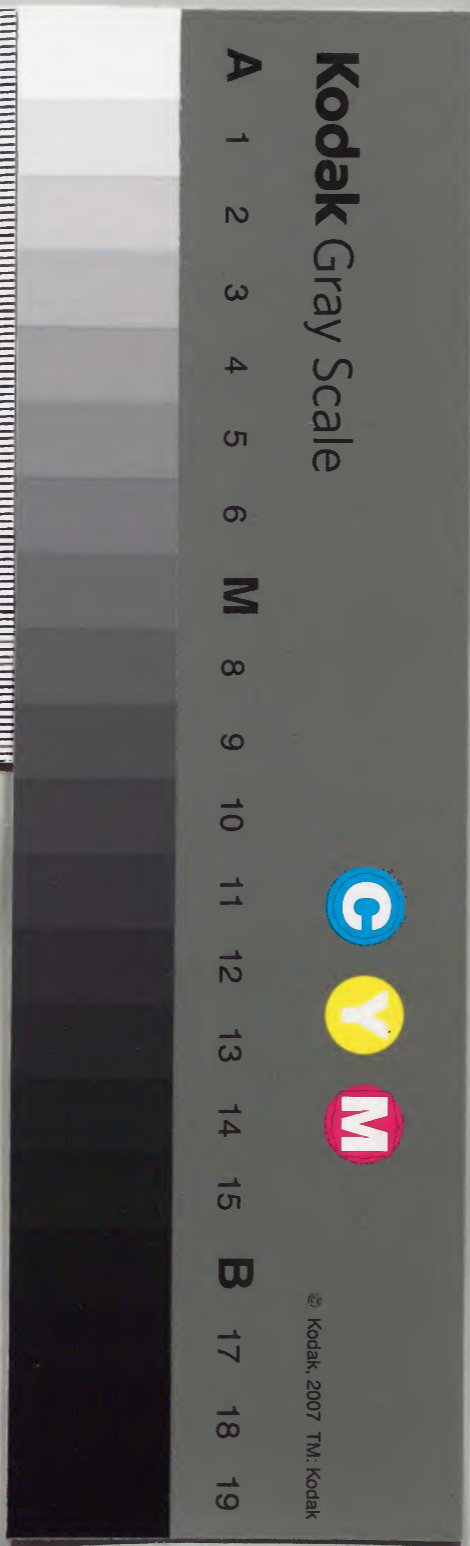


漢書門類	九二五三
函號	七〇
架冊	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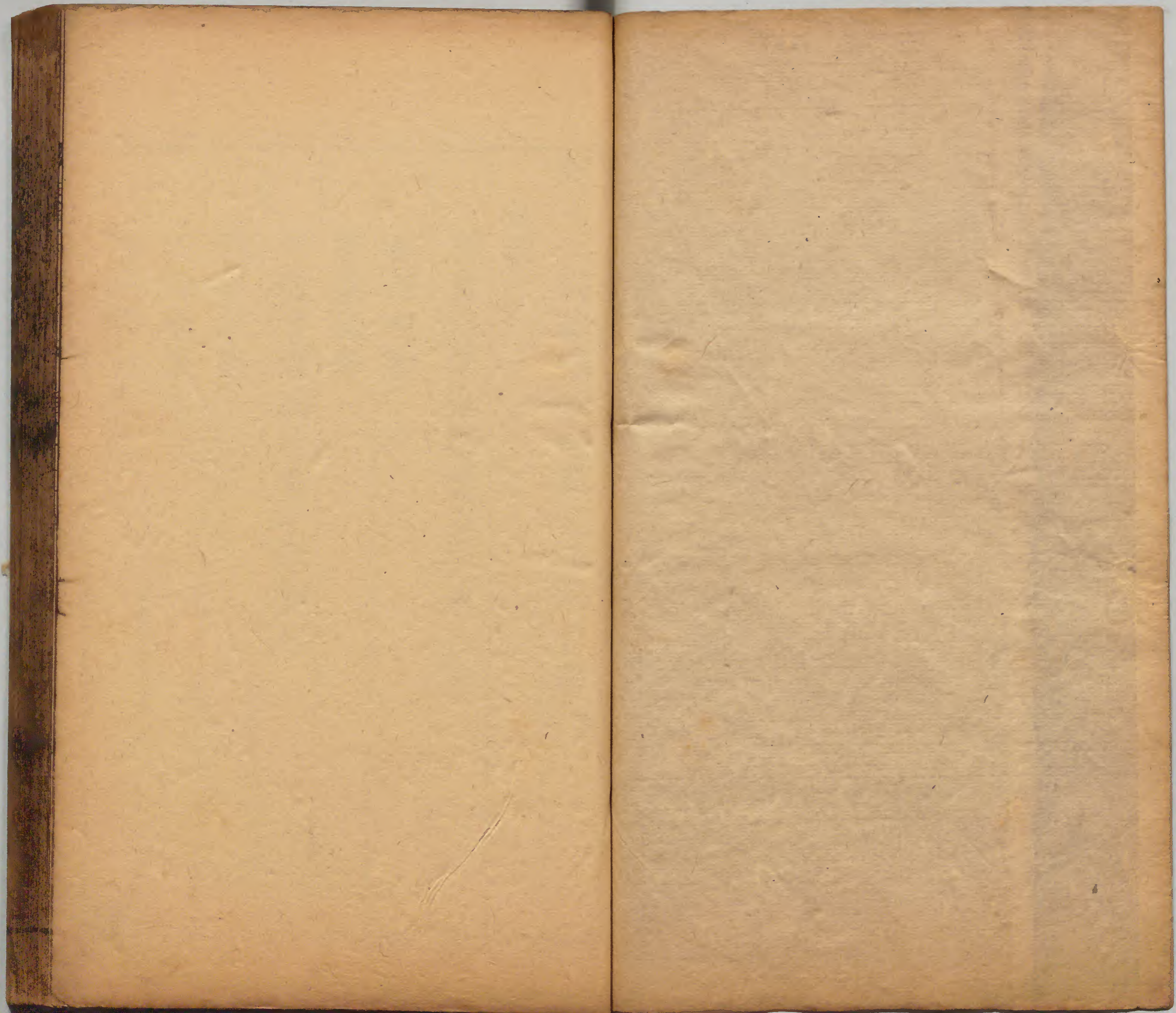
庫文	九二五三	漢書
函號	一八	架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53
冊數	18 ( 9 )
函號	296 97

共十八本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一目錄

曠職

屬員虧空盜案繁多查叅上司

撫綏無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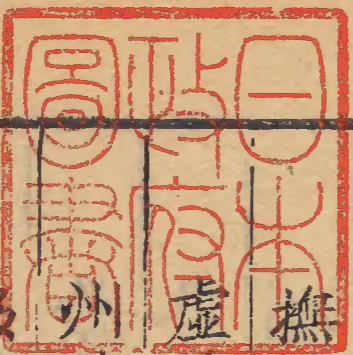
虛懸城守

州縣官撤調赴省年終彙奏

移駐規避

九鄉會議不齊

案件假手書吏



吏部處分則例 卷之十一 吏目錄



漢官推諉瞻徇

推諉事件

滿漢司官推諉遲延

檢查成案派員公同查辦

各部院承辦事件

順天府治中通判處分

嚴禁宴遊

各部院傳抄事件稽核章程

當月官公事錯悞

收文司員擅自駁回印文

筆帖式臨考規避

教習因循苟且

稽悞時憲書進 呈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一

曠職

屬員虧空盜案繁多查叅上司

一大臣為小臣之表率若屬員虧空錢糧者多即係上司不能以清儉為率盜案繁多諸務廢弛即係上司不能以勤慎為率許該科道官年底查實題叅

撫綏無術

一督撫係封疆大臣該省百姓如有困苦流離



失業拋棄田地徑賦難輸地方毫無治理者  
或被部院查出或被科道糾叅如果情實將  
該督撫革職該管司道府官員亦革職若各  
屬州縣等官不行釐剔陋弊不舉行便民之  
利以致百姓不安生業地方困苦者督撫司  
道府等官訪察題叅將州縣等官革職

虛懸城守

一官員因公事將城守倉獄事務交與不應交  
之人而去及上司將城守官員不輪流傳喚

盡行傳去以致城空或非緊要公件將州縣  
官違例差調詳委者雖於地方公事尚無貽  
誤將擅交之員并濫調之上司俱罰俸一年

州縣官撤調赴省年終彙奏

一臣部議覆浙江按察使歐陽永禕條奏外府  
州縣藉端赴省釐定處分一摺於乾隆三十  
二年閏七月初九日奉

旨吏部議覆歐陽永禕條奏州縣不得擅離職守一  
本所稱分別公出事由准展限不准展限之處殊



屬有名無實州縣官每藉公務為名進省謁見上司以圖識面不顧曠日悞公此等陋習於吏治大有關係雖屢經嚴禁而各省比比是然若如吏部所議因緊要事件赴省仍准扣展限期則安知狡猾之吏不假捏名目奔馳會城既得倖免處分復可遂其私志督撫又從而加之庇護誰復糾察其非雖名為增一科條寔屬具文無當又豈能杜賔緣巧托之弊嗣後州縣官概不准托故赴省扣展公出日期其有因派委會審及查辦緊要事件必

須檄調到省者該督撫將應行扣限之故于年終彙奏一次交部查核如有假公濟私並無實據者或由部查出或別經發覺惟該督撫是問着為令欽此

移駐規避

一凡有委員駐劄地方經督撫題准該員仍戀居城邑不即移駐者該員照規避例革職如該管之地方官聽其規避不行詳報及督撫司道等官不行揭叅被士民告發或科道糾叅將該管地方官降二級調用司道府等官



降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如該管官及  
 司道府等官已經揭報而督撫不行題叅者  
 將督撫降一級調用其揭報之官俱免議如  
 司道府等官不行揭報經督撫糾叅將該管  
 地方官降三級調用司道府等官降二級調  
 用督撫免議

九鄉會議不齊

一凡九鄉詹事科道各官會議秋審朝審除專司  
 內廷事件及

圓明園奏事并該班出差有別項事故不到外其  
 應齊集之九鄉詹事科道務如期齊集或有  
 本衙門辦理要事不能到班者將緣由預行  
 知會主稿衙門不必開列各衙都察院派滿  
 漢御史各一員在班稽察將有事不到之員  
 登記檔案以備查考如無故不到者即行指  
 名叅奏照推諉事件例罰俸一年

案件假手書吏

一司道府等衙門一切案件如不自作主張假



手書吏致蠹書作奸者照溺職例革職督撫不行題叅照不叅劣員例降二級調用

漢官推諉瞻徇

一奉

上諭大小漢官凡事推滿官事之得當則歸功於己如事失宜則卸過於人不待事畢推諉於滿官早歸宴會嬉遊不為國家盡力擔當料理公務遲進衙門事應完者不即完結畫題徇情故為延挨日期如係司員各該堂官題叅若係堂官科道官員題叅俱革職

欽此

推諉事件

一官員將伊遲延事件推諉他人者除將推諉之官照遲延月日處分外因其推諉再罰俸一年若將應辦事件推諉他人者罰俸一年

滿漢司官推諉遲延

一各部院事件到司如有滿字者譯出漢字先有漢字者翻譯滿字滿漢司官斟酌畫一即定滿漢稿公同畫押回過滿堂即回漢堂遇



有事涉疑難遽難定稿滿漢司官意見或有不同各據所見回堂斟酌定議務期依限速結如有故意推諉及遲延者是滿是漢對質即明或係通同遲延一經科道糾叅堂官查出將滿漢司官照例分別議處其各部院衙門事件堂司俱立用印號簿以備稽察

〔檢查成案派員公同查辦〕

一乾隆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軍機大臣查奏吏部考功司檢查學政處分一

事內有聲明檢查案件滿司員俱不經手之語此係向來辦理錯悞各部承辦案牘滿漢司員俱係公同書押議行若因檢查漢字成案滿員竟不預其事由此例推則漢員亦必以滿文案件自行諉卸且畛域一分則滿漢各司其局其中偏徇把持尤易滋生弊端不可不防其漸吏部此案因傳諭詢問始知相沿陋習之非其各部院似此者恐復不少嗣後各衙門無論滿漢案件俱著派滿漢司員各一人公同檢查辦理著為令欽此



各部院承辦事件

一各部院衙門司員內如有故為巧詐徇私悞公者該堂官察出恭奏將該司員照規避例革職其承辦事件如別有徇情納賄者查出即行嚴叅交與刑部治罪至承辦稿件該司員有患病出差及各項事故准於稿面填註倘有稿不署摺又無事故填註後經查出應議者將無故不署摺與署摺之員一例議處其或不署摺之員本有出差等項事故而同

司之員失于查明漏註事故者准該員自行呈明行查確實免其處分將失於查註之員照遺漏造冊例議處

順天府治中通判處分

一順天府衙門錢糧戶婚田土等案令治中校閱呈堂詞訟禮儀雜務令通判校閱呈堂俱令書名畫押遇有應得處分照部院定稿司員之例分別題咨議處

嚴禁宴遊



全史身身身  
卷一  
七  
一在外官員居住各城有偷安不早出堂理事  
任意宴會嬉遊事務叢積至夜辦理者題叅  
革職

〔各部院傳抄事件稽核章程〕

一軍機處交發內閣票簽處事俱係該班中書  
畫押領出轉行傳抄各衙門承辦嗣後應  
令軍機處專司交發之滿漢官員將逐日所  
發

上諭及摺奏事件每屆十日彙開一單交與票簽處  
轉行各衙門逐一查對如有遺漏若係平常  
事件即可作速補抄趕辦若事屬緊要除一  
面補抄趕辦外仍將遺漏之員叅奏議處如  
單開十日之內並無遺漏事件即於單內註  
明繳回

一當月滿漢司官各一員一同赴閣凡係清字  
則令滿洲司官自行抄出凡係漢字則令漢  
司官自行抄出  
一除各衙門照例抄錄知會外仍令內稽察房



將票簽處每日所發摺奏事件按日抄出登記一冊俟各衙門知會到日即照冊內件數逐審如有遺漏即行發片詢問令內閣於傳抄之後即移會。上諭館以憑稽察

一除奉

旨特交該部密議事件外其餘一應傳抄事件俱令部科同日抄出一體扣限稽核如該部或有遲悞遺漏等情該科即行摘叅倘該科不行摘叅別經查出者將該給事中等照例一體

謙處

一如係欽奉

上諭並

特旨交辦事件致有遺失遺漏者即將經手之員降一級留任再罰俸一年如係平常事件將經手之員降一級留任其該科給事中及稽察房侍讀中書均罰俸一年

當月官公事錯悞

一各部院衙門當月官有職掌相同者亦有彼



此互異者倘該衙門向例不係當月官掌管之事若有疎失仍專責該管之官倘向係當月官之所掌管者如稽查上

朝事件若有失悞罰俸一個月抄錄

上諭並

特交事件不校對明確致有舛錯者罰俸三個月如奉傳不即赴抄或抄出不即交發以致遲延者罰俸三個月呈送題奏本章奏事綠頭籤皇上御門辦事及各衙門該班奏事名單致有污損

者罰俸一個月失悞者罰俸一年軍營夾板報匣掛號舛錯遺漏及呈送遲延者罰俸一年交發報匣遲延錯悞者亦罰俸一年接受文移知會並應行文抄寫傳報送交公務辦理遲延違悞者罰俸三個月登記遺錯者罰俸三個月收受假印文冊不行查出者罰俸一年收掌印信如有遺失者照遺失印信律議處失悞請領鑰匙擅開印封者罰俸一年遺失鑰匙者罰俸一年監看印信如有詐偽



文書盜用印信失于查察已行者降一級調用失察盜用印信尚未施行別經發覺者罰俸一年漏用印信及全不用印者俱罰俸一年庫門啟閉不親身會同查驗封鎖者罰俸六個月不實力稽查官兵皂役以致竊失文書冊籍存公銀兩者罰俸一年如係庫貯冊寶祭器被竊照遺失

制書律議處曠班員役失於查出申報者罰俸三個月署中失火罰俸一年失察賭博罰俸三個月閒人擅入並牲畜損壞官署及不能查禁酗酒鬪毆者罰俸三個月官員在署酗酒賭博不行申明回堂者罰俸六個月再查各部院衙門章京筆帖式俱係輪流當月如互相推諉以致曠班者將未經轉交離署之員及推諉不接班之員均罰俸一年私離官署者罰俸九個月再各衙門有值宿官員其各司署內有火燭賭博酗酒鬪毆竊失等項失於防範覺察應將該司值宿官照現議當月官



例議處當月官免議如不係各司署內及該  
衙門原無值宿官者當月官仍照例議處其  
各衙門設有管庫管獄等官者一應庫獄地  
方俱應肅責該管官經管當月官應免查議  
至各衙門公署損壞以及皂役人等酗酒鬪  
毆賭博等事俱係首領官專責當月官止係  
夜間巡防約束如係晝日失察應將首領官  
照例議處當月官免議夜間失察仍專責當  
月官

〔收文司員擅自駁回印文〕

一各處印文到部該收文司員不行回堂擅自  
駁回者查出即行參奏照不應重私罪律降  
三級調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

〔筆帖式臨考規避〕

一現任筆帖式遇三年應行考試之期臨考規  
避查明實係無故不到者革職

〔教習因循苟且〕

一各旗義學教習如有因循苟且不實心教授



以致有悞學生經各該處叅奏將該教習照  
教官因循苟且不嚴加考試例革職

稽悞時憲書進 呈

一官員不會推算時憲善承認會推以致有稽

進

呈者革職永不叙用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二目錄 吏

事故

官員具報丁憂

服闋起復

微員控報丁憂終養

丁憂官員不准遽行交印

在任守制及患病委員行禮

出紼歸宗

具報治喪



八旗丁憂官員

軍營辦事人員親故之日起扣筭服滿  
內外滿漢官員丁憂治喪開缺

官員回籍侍養

外任旗員終養

丁憂官員易衣拜官  
見

居喪不嫁娶

官員更名復姓歸籍分別題咨

京官告病

起病定限

京官告假

滿官告病

盛京五部官員患病

滿官告假

翰林官假滿服闋赴補定限

督撫兩司患病委署

方面大員患病回籍調理

道府等官患病應否回籍請旨

外官告病委驗取結聲明居官



微員告病

甫經授職及試用官員告病

醫員老病告退

告病告假等項彙題

四品以下京官告休分別請 旨

推陞官員病廢引 見時始行陳奏  
病痊等項停其具題

服闋患病

失報事故

候選教職病故州縣漏報

議處命婦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二

事故

官員具報丁憂

一凡內外漢官丁憂承重者具文報部離任回籍以聞喪之日為始不計閏守制二十七個月服滿

遇閏月丁憂者俱以下月初一日計算起若呈報丁憂咨為題內俱不開明嫡親父母有無過繼及為祖父母承重者不開明是否嫡長孫有無伯父及伯父之子將混呈具報之員各罰俸



六個月若咨題內有一處開明者免其

議處即行准其守制候補候選人員同其具報丁憂

或呈結字樣不符或原籍印文舛誤致徃

返駁查稽遲者亦罰俸六箇月或係呈報之員不符或係

原籍印文不符查明將不符之員議處如本

員已報丁憂該管等官不行轉報致部內陞

選遷補者查明漏報之員係司道府州縣罰

俸一年係督撫罰俸六個月如本員匿不具

報者地方官免議本員已報地方官未行轉

報者本員免議地方官已報上司遺漏不報

亦免議若官員聞父母及應承重祖父母

之喪仍行戀職或遇丁憂承重捏稱出繼及

遇接丁並不續報丁艱遷請起復銓補者俱

革職不准援

赦現任官聞喪不報擅自離任者降二級調用捏報

父母及祖父母應承重之喪徑自丁艱離任

者革職至裁缺歸部官員聞訃不報即行回

籍及接丁官員漏報遲延尚未起復者俱于

補官日罰俸一年其有丁艱未畢即出仕就

考者俱照匿喪短喪例革職又辦理成案任

得藉詞依墳守制延遲

原任地方竟不回籍



服闋起復

一各省丁憂官員服闋日即具報起文申部起復如有違逾除扣除該縣府司院承辦例限及該省程限外遲至半年以上者免議一年以上者罰俸一年二年以上者休致如本員已經具呈其地方官遲延者照

欽部咨文違限例分別議處如將單職之官不行查明給結起復者罰俸一年

徵員捏報丁憂終養

一凡在籍新選縣丞襍職等官該督撫於部發文憑到日即催令該員作速領憑赴任毋許延挨觀望倘於領憑之時有呈報丁憂終養等情該地方官詳加確查出具並無假捏印文報部開缺倘報部之後有假捏情弊別經發覺者將捏報之員照規避例革職申報之地方官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其在部投供之新選新補官員如掣缺之後有在京呈報丁憂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以具呈之日即



行開缺仍行令原籍地方官查明具文  
報部存案倘地方官並不詳加確查任聽書  
吏朦混作弊事發之日將本員並出結之同  
鄉京官及該地方官俱照此例議處

〔丁憂官員不准遽行交印〕

一凡督撫丁憂不得遽行送印其任內文卷擇  
司道一人代行恭候

諭旨方行離任如不遵定例候代者以違  
制論其直隸各省地方等官無論有無軍需辦理如

遇丁憂於聞訃時即行呈報上司委員接印  
署理如係州縣等官與該管知府同城者該  
府即就近收取印信暫行無理如知府不在  
同城即揀委比隣州縣或廉能素著之丞倅  
暫為代行該管知府仍即日申詳督撫尅期  
委員署理如該員已報丁憂該上司不即委  
員者罰俸六個月如委員不赴任接受交代  
者罰俸一年  
〔在任守制及患病委員行禮〕



一雍正七年十二月奉

上諭凡為人子者於親喪之禮不得備盡其心實為隱痛朕親身閱歷而知之故於內外大小臣工有不得已令其在任守制者乃因辦理政務從權之道未嘗不體其哀戚之情也如大學士朱軾蔣廷錫丁母憂皆給與假期回籍料理及來京之後仍令素服辦事不穿朝服不與朝會筵宴俾得盡其守禮之心其外任官員或特旨留任或經督撫題留者皆着給與假期令其回籍料理伊親之事畢而後回任今思此等

官員既回原任則職事之內凡遇應行之典禮若照常齊集其心必有不妥若本身不到又恐曠誤被人指摘其勢實處兩難不知令其在任守制者原以要缺需才一時無可更替故令視事以資實用不當於儀文禮節之間強其心之所不安也嗣後內外大臣官員若有奉旨任守制者皆准其素服二十七個月以盡人子之心若遇朝賀宴會祭祀典禮齊集之處外省督撫提鎮司道府大員則委屬員代行州縣等官則委佐貳代行再加直省文武官員或遇朝賀



典禮齊集之處倘遇風寒之疾或肢體等患亦不宜  
勉強從事有乖調攝之道亦着屬員等官代替行禮  
其代替之處督撫提鎮則報明禮部司道副叅以下  
等官則報明督撫提鎮着將此旨通行各直省知之  
特諭欽此

出繼歸宗

一凡官員出繼為人後者於起文赴部選補之  
時即將本身三代姓氏存歿一併開列選補  
之後即行知照該省如有出仕之後始行出

繼歸宗者即着該員取本旗籍印結詳報咨  
部改正三代倘於父母疾篤之時假捏出繼  
歸宗預為匿喪繼職地步者一經發覺照匿  
喪例革職不准援

赦扶同出結之旗籍各官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

具報治喪

一內外大小現任以及候補候選試用並籤掣  
邊缺官員有實係出繼為人後者遇本生父  
母喪槩令取結呈報回籍治喪除路程外一



年服滿起復倘有匿喪不報照匿喪例革職  
若無喪詐稱有喪舊喪詐稱新喪捏報治喪  
者照規避例革職永不叙用

八旗丁憂官員

一凡外任旗員呈報丁憂一切公務概不准其  
差委即行委員署理交代清楚計程定限給  
咨歸旗將該員聞訃及起程日期咨明吏部  
并咨該旗存案該旗於該員歸旗後以在任  
聞訃之日為始不計閏二十七個月服滿咨

部起復補用至該員未經丁憂先奉差委如  
實係緊要公務勢難另委接辦者令該督撫  
將緣由聲明俟事竣後給咨歸旗亦以聞訃  
之日丁憂按月計算起復補用若該員所辦  
差事可委員接辦者仍飭令交代清楚勒令  
歸旗倘歸旗逾限該旗咨報吏部按遲延月  
日照官員領憑赴任例分別議處若並無差  
委希圖逗遛鑽營差委及已經委員接受故  
意遲挨不行交代者照戀職例革職各該上



司於該員聞訃後不即催令歸旗復行差委  
及可以另委事件不勒令交代者照濫委廢  
官例降一級調用

一八旗現任及候補文職各官并現任筆帖式  
如有親喪或服滿者令本人於親故聞訃或  
丁憂服滿之日即呈明該叅佐領該旗確實  
查明於每月三十日截缺以前造冊報部其  
呈報事故或因日期太促本月三十日以前  
不能趕辦冊報者務令于下月初五日以前

報齊至考試取中併各項候補筆帖式現在  
註冊應用人員內有如親喪或服滿者本人  
亦即呈明該旗於每月十五日截缺以前造  
冊報部如本月十五日以前不能趕辦冊報  
者亦令于本月二十日以前報齊其

盛京

陵寢等處及駐防所屬文職旗員如有親喪併服滿者  
亦令本人於親故聞訃併服滿之日即呈明  
該管官於本人呈報之日限十日內出咨到



部如丁憂服滿文職旗員不即呈報照丁憂呈報遲延例罰俸一年若本人已經呈明該叅佐領及各處該管官轉報遲延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

〔軍營辦事人員親故之日若笑服滿〕

一軍營辦事人員遇有父母在旗身故者不必拘定回京聞訃即以該員父母身故之日起扣算服滿該員回京後止令穿孝百日毋庸再扣二十七個月亦毋庸停陞

〔內外滿漢官員丁憂治喪開缺〕

一現任各官除父母在任所病故者仍照舊例辦理外其在籍病故者該家屬取具親族隣里甘結於五日內呈報本籍州縣據呈確查於五日內徑詳督撫該督撫等分別題咨即一面移咨任所督撫其任所督撫不拘部文及原籍之咨以先到者即行知照該員令其離任仍將該員聞訃日期咨明吏部扣算服滿起復其在京各官有父母在



原籍病故者向無督撫具題之例應令原籍督撫遵照定例取具印文甘結咨吏部照例分別題咨開缺至京外各官有本員聞訃日期在先各督撫移咨在後者仍以本員聞訃日期咨部查辦如外任官員有父母迎養在署該員因公出差父母在任所病故者令該家屬依限呈報由任所督撫分別題咨吏部查照開缺仍令該督撫一面行文出差處所及原籍地方查取印文甘結併該員聞訃日期咨部查核至八旗外任官員如有父母在本旗病故者令該家屬依限呈報該旗照例取結移咨吏部查明道府以上具題開缺同知以下等官照咨開缺一面行文該員任所督撫知照令其離任仍將該員聞訃日期咨部查核再治喪人員有本生父母在籍病故者亦照此例辦理

官員回籍侍養

一凡官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子男俱仕



在外家無以次成丁或兄弟篤疾不能侍養  
或年至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呈請終養者  
及母老雖有兄弟因同父異母具告終養者均  
不拘歷俸三年之限該督撫查明該員政務  
並無怠忽倉穀錢糧並無虧空取具印結一  
面題咨一面即飭交代清楚令其回籍終養  
不必守候部覆俟伊應補之日赴部覈補倘  
告請終養之員有情雖可憫而與例不符  
仍具題候

旨議覆遵行如有浮開年歲假捏事故借端規避者  
事發照規避例革職出結官照徇情例降二  
級調用或舍終養本條不遵任聽該員別捏  
告病者一經發覺即照捏報患病例分別議處本員及  
驗看之員均革職查核之上司降三級調用轉詳之上司降  
二級留任具題之督撫降一級留任

外任旗員終養

一滿洲蒙古官員除在京文職旗員俱不准告  
請終養外其有補授外任滿缺如



盛京五部司員筆帖式并

寢官員

盛京等處將軍都統各衙門以及驛站關口章京

筆帖式各省駐防將軍城守尉督撫隨印筆

帖式及理事同知通判並補授外任漢缺如

督撫布按道府等官呈請終養俱照漢官之

例呈報分別題奏到日吏部行令該旗官員

確實印結報部准其一體終養凡查明政務

咨以及服滿赴補等項悉視漢官之例候選候補外任旗員呈

請終養者亦如之如有浮開年歲假捏事故

俱照漢官例議處

丁憂官員易衣拜官

一凡丁憂官員回籍守制除因喪事與人往來

外如有親赴省城易衣冠拜院司送禮赴席

者即指名題叅將易衣拜官送禮赴席之守

制官於補官日隆三級調用

丁憂官員引見

一臣部覆奏原任江西吉安府知府王銘琮赴部引



見不呈明丁憂一摺於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初六

日奉

旨知道了此等丁憂人員該部自應查明於引見時  
奏明扣除乃概行帶領引見給咨發往辦理已屬  
不合嗣後凡調取引見人員內有現經丁憂者該  
部詳查聲明扣除俟該員服闋後補行引見如有  
特旨不拘事故即令引見者不在此例著為令欽

此

居喪不嫁娶

一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奉

上諭朕聞吉凶異道不得相干故娶在三年之外而聘  
在三年之內者春秋猶以為非禮記稱大功之末可以  
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娶婦已雖小功既  
卒哭可以冠娶妻三年之喪愴深痛鉅苟有人心者  
必宜於此為變矣乃愚民不知禮教於皂隸編氓之  
家有慮服喪之後不得嫁娶乘父母疾篤及殯殮未  
終而成婚者其後商賈中家多有之士大夫亦間為  
之而入旗效之朕實憫焉自今伊始自齒朝之士下



連門內有生監者三年之喪終喪不得嫁娶違者奪爵褫服其極貧皂隸編氓父母卧疾呻吟牀褥必類婦以供薪水治養殮者聽其迎娶盥饋俟疾愈喪畢而後成婚古者禮不下庶人其斯之類歟曾子問親迎女在途而婿之父母死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亦義也其商賈中家不必以士大夫之禮繩之然人性皆善朕知其必有覲感興起而不忍自同於氓隸者矣特諭欽此

官員更名復姓歸籍分別題咨

一除漢軍官員呈請復姓案件應聽該旗確實查明移咨戶部辦理准其歸宗者移咨吏部准其復姓外其旗員更名并各省官員呈請更名復姓事件俱照會典開載按照品級分別咨題准其更復現任官員在內中書評轉以上在外知縣以上候入彙題其餘現任及候補候選官員俱呈堂註冊如有假冒等情將該員革職治罪出結官照代頂冒人員出結例革職至各省候補候選及現在出仕各官呈請改歸原籍者在京令本人取具同鄉京官印



結吏部移咨該省督撫轉飭該地方官

確查具文咨部在外呈明各該督撫 飭令該

地方官核實 咨部亦照更名復姓之例

按照品級分別題咨辦理如有假冒情弊查

出將本人革職治罪濫行薦舉地方官照代頂

冒人員出結例革職

京官告病

一凡在京漢官告病給假者准回籍調理俟病

痊之日該督撫移咨吏部註冊赴部補用如

三品以上告病告假等事自行具奏四品五品

京堂由本衙門具呈移咨吏部據咨單題俟

奉

旨准其給假後再行開缺請

飭其餘各官具呈該部院衙門取具同鄉京官並無

假捏印結該部院移咨吏部彙題准其回籍

調理如身無疾病具呈者將本官降一級調

用驗看出結官各罰俸一年堂官罰俸六個

月其告病回籍官在地方生事包攬營私等



情發覺將本官革職所屬地方官員有此等  
不法之官不報督撫者降二級調用該地方  
官員既報督撫督撫不行具題者將督撫降  
一級留任其丁憂告假回籍官員在地方生  
事等情發覺亦照此例議處

起病定限

一在京各部院衙門滿漢官員具呈告病之後不及一年病已痊愈  
者如無額缺人員即令在本衙門行走扣足一年方准領俸其得實  
缺之員亦著先在原衙門辦事仍扣滿一年准其補缺食俸

京官告假

一京官有應歸祭省親遷葬送親婚娶等事告  
假至日滿起用者除去程途往返日期在家  
止許四個月如無故違限一年者罰俸一年  
二年以上者休致

滿官告病

一文職旗員無論現任及指缺推陞擬補或未  
經引

見與已經引



見尚未到任之員如實係患病俱令該管官委員確實查明並無捏飾酌量給以假期咨部存案准其在家調治總不得過六個月之限如逾限不痊即行咨部開缺另補俟病痊之日仍以原衙門補用其額外食俸官員如遇患病亦照此例定限如逾限不痊即行停俸俟病痊之日仍在原衙門行走如係無疾捏稱有疾呈報者別經發覺照漢官之例將本官降一級調用驗看官罰俸一年出咨之該管官

罰俸六個月

盛京五部官員患病

盛京五部官員除偶爾患病為日無多者酌量給假外其有調理須經數月者照在京各部之例委員查明患病屬實預將告假月日行文盛京兵部移咨吏部註冊限滿未愈照例取結移咨

盛京兵部轉咨吏部開缺



滿官告假

一滿洲文職除京堂以上緣事告假者應聽本人自行具奏其定例不准自行摺奏及科道官員緣事告假例不開缺其往返程途應與

漢官一例各按省分定限給予日期

漢官告假往返

程途限期直隸限四個月山東河南山西限六個月陝西浙江江南湖廣江西限八個月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如有告假往返限十個月雲南限一年

盛京等處者亦照各省程途遠近定限給與往返日期令該堂官酌量事之大小給予假期不得一槩許其在外四個月亦總不得過四個月之限移咨吏部於月底彙題其候補文職各官有緣事告假者令該旗都統各按省分程途並酌量其事之大小給與假期仍咨吏部彙題如有不按限回任回旗者照赴任違限例議處違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二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三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四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五月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半年以上者革職不及一月者

降三級調用半年以上者革職不及一月者



免議如有患病及中途阻滯情由即報明地方官查詳報部照例准其展限

翰林官假滿服闋赴補定限

一凡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等凡假滿病痊服闋後該督撫即行給文速催赴部將起程日期報部俱令以直隸各省路程限期內赴部驗到若違限一年以上罰俸一年二年以上者休致其翰林院修撰等官丁憂告假回籍已經服闋假滿不即來京又復告病

與已經來京復行告病者令該衙門堂官該督撫差員驗看確實移送方准若有借端假捏者或被科道糾叅或被旁人出首將假捏之官降一級調用驗看官罰俸一年堂官該督撫罰俸六個月

督撫兩司患病委署

一雍正六年十月十四日奉

上諭前楊文乾從閩省回至廣東即抱疾病祇以巡撫事繁任重無人可代力疾辦理後竟不起今朱綱亦



於病中勉強視事未得調攝雖生死有一定之數然朕軫念大臣聞其鞠躬盡瘁勤公事而廢頤養實愾然不忍於懷也嗣後督撫等倘有一時患病難以辦事者不可勉強支持即着  
一面奏聞一面將印務酌量委人署理俾得安靜調攝則所患自然易於痊可足以慰朕體恤臣工之至意若兩司中有似此者着該督撫仰體朕心亦酌量委員代辦具摺奏聞欽此

方面大員患病回籍調理

一乾隆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向來外省布政司以下等官告病者例應解任留於本省調理但思方面大員如果荷捏飾規避托病回籍情事則當督撫代奏解任時難逃朕洞鑒不待再奏始可信其無他也今據阿爾泰奏按察使盧憲觀病勢未痊又云伊親倚閣懸望等語殊費周折該員患病屬實已經奏明准其解任使未能即愈復令留滯該省亦屬無益嗣後布政使以下等官有似此者既經奏明解任即准其回籍調理毋庸再奏請旨欽此



道府等官患病應否回籍請

旨

一吏部侍郎田懋具奏江西安仁縣知縣高沁患病回旗調理一案議請嗣後凡有外官告病准其回籍調理其病痊之日由本籍送部照例仍以原缺補用等因乾隆八年三月初六日奉

旨 外省官員告病准督撫題請解任留於該省調理病痊復用 乃國家愛惜人材之意且以杜借名規避之弊也今田懋所奏該員既以患病解任又復留於該省調理未免食用艱難情亦可憫等語似亦實情原有病痊補用原缺之例亦不慮其借端規避朕思同知以下官員亦無甚規避情節即其告病者俱准其回籍調理病痊照例銓補不必留於該省若道府等員着該督撫具題請旨其有無規避情節臨時自難逃朕之洞鑒著定為例 欽此

外官告病委驗取結聲明居官



一外省道府廳州縣等官遇有患病詳請解任  
回籍調理者詳報到日督撫一面即令離任  
委員接印署事一面批飭藩司慎選隣封不  
同城不同鄉之員驗看如有規避假捏等弊  
即行題叅如果患病屬實出具切實印結該  
管上司復行驗看 申報如知府直隸州  
告病責成本管道員 州縣告病責成本  
管府州 廳員告病責成道府 由司  
轉詳督撫內除實在老病不能供職者於疏

內聲明題請休致外其有一時患病而平日  
居官尚好於地方有益者將該員才具尚堪  
辦事之處於疏內聲明具題廳員以下等中  
准其解任回籍調理道府等官應否回籍照  
例具題請

旨俟病痊之日各該督撫給咨送部引  
見仍以原缺補用如有虛捏不實之弊別經發覺將  
本員及驗看之員均照例革職申報之上司  
照狗庇例降三級調用轉詳之上司降二級



留任具題之督撫降一級留任至司道與督撫毗近易於查察遇有告病事故聽督撫酌量委員驗看如有瞻徇捏結從重處分

徵員告病

一凡現任州同以下告病等官除平常稱職居官無實績可據者令其休致外其有居官勤慎辦事優長于告病詳報到日委不同城不同鄉之員驗看出具切實印結該管官開列事實詳報督撫嚴加查核委無捏

結等弊將該員居官辦事之處出具考語咨部註冊准其解任回籍調理病痊之日原籍督撫咨部仍以原缺補用

甫經授職及試用官員告病

一凡甫經授職尚未到任道府州縣以及佐雜等官如有中途患病不能赴任者即報明該地方官照例驗看出結報部准其回籍調理俟病痊之日原籍督撫給咨應引

見者令其赴部引



見例不具題者咨部註冊俱以原缺補用至試用之  
員告病經該督撫題咨病痊起用者亦俱照  
現任之例回籍調理俟病痊之日如州縣以  
上等官該督撫給咨赴部引

見其州同以下等官該督撫給咨該員赴原試用地  
方試用

醫員老病告退

一太醫院

醫士等官年老有疾不能行走者具呈該

院驗實具題准其告退病愈仍在該院具呈

准其原缺補用若有推諉託故本行具呈在

外行醫者照京官身無疾病告病例降一級

調用若非年老有疾該院徇情具題告退者

將該院院判照驗看官例罰俸一年

告病告假等項彙題

一凡告病告假丁憂等事在內京官據各部院

衙門咨送到日在外州縣等官以督撫具題

科抄到日開缺停其另本具題俱半月彙題



一次

四品以下京官告休分別請

旨

一乾隆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今日禮部將郎中陳豫朋年老乞休員缺題補引見陳豫朋於今年閏三月經朕點用湖南學政謝恩時摺內稱年已七十有餘朕因其年老恐不能勝任另派員更易今只隔數月急以年老乞休陳豫朋自知年力衰邁則未授學政以前便應

告休及點授學政之時亦當據實陳情何以寂無一言今於朕降旨仍留部曹後憊爾告病蓋伊自知嗣後無陞遷之望並非恬逸本懷也夫致身事君終始不渝乃分所當然鞠躬盡瘁之義凡為臣子者何人不當以此自勉昔

皇祖時漢臣中間有蹈此習者曾蒙

訓飭今陳豫朋於進退之際少不如願即欲解組以鳴

高事君之道固如是乎陳豫朋着革職留京候旨  
向例四品以下官員吏部入於彙題內開缺嗣後



告休人員內有與陳豫朋相類者著吏部具摺請  
旨如狗情入於彙題查出必加以處分餘著仍照  
例彙題朕君臨天下向之所學且不必論即以歲  
月計之十年於此矣大小臣工居心行事已無不  
洞悉其情偽古帝王垂旒黻纘不以察察為明朕  
平日之包荒不可勝數但如陳豫朋之所為若不  
明白曉諭則竟無以明事君之義矣諸臣工其共  
凜之欽此

推陞官員病廢引見時始行陳奏

一乾隆三十五年二月三十日奉

上諭李侍堯奏推陞都司之守備高天琪上年七月  
暴發眼疾迄今醫治未痊已成殘廢不便給咨引  
見請勒令休致一摺所奏非是高天琪於上年七  
月內已准部文推陞即應飭令赴部引見武職交  
代有何要務直待半年之久始赴省謁見該督其  
因病遷延已可槩見且據稱該員七月間暴發眼  
疾何以十二月內尚然紅腫及給假二十日醫治  
轉遽失明情節支離殊甚該員目疾已久營務必



致廢弛該督不即早為恭劾所為實心察屬者安  
 在今因給咨送部引見慮難逃朕洞鑒始將該員  
 病廢情節陳明勒令休致貌似據實核辦而隱以  
 掩其平日姑容之跡封疆大臣豈宜若此李侍堯  
 著交部察議嗣後各省督撫於所屬文武各員若  
 平日不加察核直俟推陞引見時始行陳奏者得  
 照此行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查此案吏部議將兩  
 廣總督李侍堯照因

循瞻顧不即查叅以致貽悞地  
 方降二級調用例降二級調用

**病痊等項俾其具題**

一凡漢堂司官告假已滿又在籍患病及服滿  
 告病病痊又乞終養等項並病痊告假省親  
 遷葬送親祭祖假滿終養丁憂服滿該督撫  
 俱俾其具題移咨吏部註冊俟本身到日候  
 補吏部照例具題補授至部院衙門滿洲蒙  
 古漢軍病痊之堂司官吏部亦應俾其具題  
 具呈之日註冊候補於補授之日照例具題補授

**服闋患病**

一凡丁憂官員服滿如有患病不能赴部補用



者該督撫布政使即將本官服滿患病情由  
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結咨部註冊俟病痊赴  
部候補時查看部案先報有服滿患病情由  
者免議若先未經咨部者仍照起復違限例  
分別議處

失報事故

一州縣官員將候補候選等官病故情由不行  
轉報或由部提審對質之官不行報明經部  
選給憑後始行補報者或未報上司諉稱已  
報上司者將州縣官罰俸一年其申報情由  
舛錯者罰俸六個月上司免議如州縣官已  
報上司上司不行申報者將不報之上司罰  
俸一年州縣免議如上司將已報情由不  
行承認推諉屬員者亦罰俸一年其候補候  
選等官病故情由州縣不行查出具報亦照  
例議處不得以本家未經呈報聲請免議  
候選教職病故州縣漏報

一候選教職之舉人副榜恩拔歲貢病故令各



該州縣查明先行詳報督撫咨部並將貢照一面呈  
繳學政仍報明藩司存查如有遺漏詳報續經上司  
查出補報尚未銓選者罰俸一年如將候選教職於  
吏部銓選發憑後始將漏報緣由聲明繳憑另選者  
將遺漏之該州縣照陞選錯悞例降一級留任或州縣已經詳  
報督撫遺漏未經咨部至銓選發憑後補行咨部者  
將遺漏之督撫照失報事故例罰俸一年其部選發憑後  
始行將緣由聲明者俱照例議處不得以本家未經呈報  
聲請免議

議處命婦

一官員祖母母妻將家僕毆打致死及犯有過  
失照官員例應罰俸者俱照伊夫子孫品級  
罰俸至伊夫子孫原有官職身故後無俸者  
照伊夫子孫原官品級罰俸交與該部追取  
銀兩



駁兩

照得天子命官品級爵祿文書等類

應科至明夫在朝以官品為大

夫朝官員階級爵祿等類

一官品與爵祿並行

爵祿並行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三目錄 吏

營私

謁見大臣

外任職官不許謁見王公

送欵差官員下程

餽送禮物

致書囑託

申明憲綱

禁止換帖等事



官員與所屬紳衿私相交結

告假回籍官員謁拜督撫有司

需索旗員密奏

欽差官員需索苛派

禁止遠迎遠送及供應勒索陋規

京官濫行結納

禁止收受門包換印使費

上司抑勒

上司與州縣借貸

大計科派

官員勒索財物

因公不入已

激變衿民

停止設法

親友招搖

嚴察各屬幕友交接

勒薦幕賓長隨

督撫閱防幕友



督撫藩臬嚴查幕友佔踞滋弊

違例延請幕賓

飭禁幕賓樹黨等事年終彙奏

外省衙門辦理雜務名目力行禁止

嚴禁科道官員交結滋事

科道附私并子弟倚勢挾制

屬員與上司親戚子姪夤緣餽送

上司書役與屬員互相拜謁

上司衙役索銀屬員徇隱

在籍吏員與州縣雜職往來請託

禁草坐省坐府聽差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三

營私

謁見大臣

一凡內外官員除果係至親平常往來外如督撫司道府州縣等官赴任時謁見在京大臣各官或自任所差家人及子弟提塘人等來往行走者草職大臣官員不行自首者亦草職至督撫司道府州縣等官家人子弟提塘往大臣各官家人家行走其主知者草職將



家人寬免其主不知者降二級將兩家家人  
俱交刑部治罪提塘斥革其在京大臣各官  
拜見督撫司道府州縣等官餽送裘馬等物  
及差人至督撫司道府州縣等官任所若督  
撫司道府州縣等官不行舉出將餽送差人  
之大臣各官及不行舉出之督撫司道府州  
縣等官亦俱革職如督撫司道府州縣等官  
向在京大臣各官因事營求或諂媚求譽餽  
送禮物者將餽送收受之人俱革職拿問

外任職官不許謁見王公

一乾隆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各旗王公所屬人員服官在京者向遇年節生辰一卦  
本門叩謁尚屬分所當然若伊等既膺外任則均有當官公事其  
迹易涉嫌疑各宜自知防檢前以王公等於所屬外任人員每多  
需索曾降旨嚴切申禁北來諸王公頗饗舊愛不敢踰關而此等  
因公赴京人員尚多照常問謁雖現在不致有結納逢迎之事但  
恐日久因循王公等或罔知顧忌謁見之不已且托其購辦器物  
購辦之不已且從而閑說事端甚至忘公徇私習成流弊其所



繫於官守朝常者甚大用是明晰告誡為之杜漸防微亦正所以先事保全之也昨於行在召見永定河道滿保奏稱伊係四阿哥屬下人應往叩謁朕恩令行自近自當舉一以例其餘嗣後各王公屬下人等惟京員向各門往來仍照舊不禁外其有現居外任職官因事來京者概不許於本管王公處謁見通問以清弊源著為令倘仍不知省改或久而復沿故轍一經發覺除本人從重治罪外其本管王公等亦一體懲治必不稍為寬貸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一送欽差官員下程

一凡州縣官員借送

欽差大臣官員下程科欵百姓俱照貪官例革職提問其督撫司道府廳等官俱照失察貪官例分別處分

一餽送禮物

一官員因事夤緣餽送禮物發覺之日與者受者均革職提問外如餽送雖未收受不行出首後經發覺者將不出首之官罰俸一年



致書囑託

一雍正四年十月廿三日奉

上諭嗣後凡有官員因事囑託事發者照馬益例草職

欽此

申明憲網

一府州縣等官並無公事謁見逢迎並赴省拜壽行賀夤緣通賄餽送銀兩等物者俱照餽送禮物例處分

一督撫差內使人等妄借訪事為名遍歷州縣並督撫布按白開便門令官役人等出入傳事俱草職

一督撫布按將遊客星卜及優伶人等或留住省城或轉送各府州縣作興抽豐擾害地方及在京官員貽書薦送者將薦送之官俱照親友招搖撞騙例草職

一督撫布按凡所應造冊籍投送各衙門如有收取費用陋規縱容屬員科歛累民及任意灑派補庫變賣倉糧而司道府不行揭報督



撫不行題叅者俱照私派錢糧不行查出例  
司道府官革職拿問督撫革職其有借稱錢  
糧准筭部民子女者將州縣官革職提拿嚴  
審司道府隱匿不報或申報督撫不行題叅  
者亦照私派錢糧不行查叅例議處  
一修造兵械火藥船隻等項捏報價值開銷者  
將捏報官革職提問轉申官各降四級調用  
奏銷督撫各降二級調用如督撫布政司道  
府等官通同多筭者俱革職提問

一督撫所屬官員有應追賠銀兩分毫無該督撫代請豁免及  
將官養驛馬擅發里民喂養科取行戶貨物等弊庇縱不行  
題叅將該督撫照狗庇劣員例降三級調用

禁止換帖等事

一各省同官換帖及動輒上省并上官與屬員燕會等事俱行  
禁止令該督撫等時加約束稽查并以本身為吏治之倡年終將  
有無此等之處切實具奏

官員與所屬紳衿私相交結

一凡官員與本地紳衿除慶賀



萬壽宣講 聖諭舉行鄉飲及一切公事禮節彼此接見拜往無庸禁絕  
外如新選官員有本處之人在京餽送禮物投拜門生者令五  
城御史及順天府確查題叅係官革職候選人員革去職銜貢  
監生員革去衣頂如新選官利其所賄即與交通往來受其投  
拜者革職自行出首者免議若官員未入境時本地紳衿差人  
持帖遠接交界到公館排席迎風到任後私相餽送  
及拜為門下聯為宗誼本官不行禁革反行  
收受禮物私相交結者俱照在京交徃餽送  
例查議其上司與所屬官私相交結徃來餽

送者亦照此例處分州縣各官着道府稽查  
道府各官着督撫兩司稽查如州縣官有私  
相交徃餽送情弊而道府不行揭報將府道  
照徃餽送情弊而督撫兩司不行揭報題叅者  
將督撫兩司照徃餽送情弊而督撫兩司不行揭報題叅者  
將督撫兩司照徃餽送情弊而督撫兩司不行揭報題叅者

告假回籍官員謁拜督撫有司

一告假回籍之內外大員翰詹科道等官其有  
無端謁拜與督撫有司結納照不應重私罪



律降三級調用督撫有司不行拒絕令其進署晉接者亦照此例議處

需索旗員密奏

一雍正元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旗員為外吏者每為該旗都統叅領等官所制自司道以至州縣於將選之時必勒索重賄方肯出結咨部及得缺後復遣人往其任所或稱平日受恩勒令酬報或稱家有婚喪等事緩急求助或以舊日私事要挾至五旗諸王府不體下情分外勒取或縱管

事人員肆意貪求種種勒索不可枚舉以致該員竭蹶餽送不能潔已自好凡虧空公帑罹罪罷黜者多由於此嗣後如有仍蹈前轍恣意需索等弊許本官據實封章密詳督撫轉奏督撫即據詳密奏倘督撫瞻顧容隱即許本官封章揭都察院轉為密奏倘不為奏聞即各御史亦得據揭密奏務期通達下情以除積弊外任旗員勿得隱忍畏懼朕不治以干犯舉首之罪特諭欽此

欽差官員需索苛派



一雍正元年七月十五日奉

上諭欽差出京沿途地方官向有餽送督撫派於州縣州縣派於里民朕深知此弊於散賑催漕看河各欽差大臣官員出京時皆逐一諄諄告誡不令騷擾地方官民但恐陽奉陰違又恐地方官畏懼忽畧欽差之愆仍蹈前轍且差去之大臣官員即能潔已自持隨從人役未必盡能遵奉至欽差事畢回京之後督撫或借欽差公費名色開單分派州縣州縣不敢問其虛實州縣轉派里民里民不敢爭其多寡甚至以科派贏餘或填虧空或克節禮種種弊端深可痛恨着各省督撫於欽差經過之地即將所發上諭大張告示遍貼通衢嗣後欽差務期恪遵訓諭嚴束人役毋得騷擾地方需索餽送如欽差本無需索州縣官借名私派里民及暗加火耗者着即指名題參至督撫身為大吏尤宜蕪潔率屬倘有扶同苛派致擾民生者一經查出決不姑貸特諭欽此

**禁止遠迎遠送及供應勒索陋規**

一凡



欽差大臣鄰境督撫及本省各上司經過地方概不許擅動驛馬探報本省督撫司道等官不許專差家人標弁迎送有累驛馬其經過地方離城稍遠不許輕率出城亦不許蟒衣跪道各學教官率領文武生員迎送一體禁止如城外經過在一二里以內者地方官即在城外迎送總不得過一二里之數如仍有擅動驛馬探報及專差迎送有累驛馬并違例遠出者將擅動驛馬各員照私用驛遞夫馬例查議違例遠出地方官降一級調用容隱不舉之上司別經發覺亦降一級調用至新任上司入境於風土未習行詢問地方官理應伺候登答如督撫新蒞司道大員許差後至本省境內迎接一次府州縣官許於本管地方十里內躬迎其並不經由及經由離城十里以外之府州縣概不准其迎接如有迎接違例及上司容隱不舉各照前例議處司道府以下等官到任屬員亦照此例遵行倘地方各官有意諂媚違例遠迎遠送或因事營求或乘便賄賂照諂媚求譽以竄職拿問

欽差及各上司必欲地方官遠迎遠送致各員畏其威勢違例迎送顯有勒索情弊或被詳揭或經督撫查奏照勒索下屬



例草職提問地方官俱免議至於安置公館呈送下程酒席及供應夫馬車船一切陋規俱嚴行革除如地方官仍有供應

欽差及各上司仍有勒索者均照餽送禮物例草職提問若督撫不行查奏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

欽差及各上司隨役家人私自索取本官不知情者照失察衙役犯贓例分別議處如係知情故縱則與本官求索無異罪坐本官應革職治罪其隨役家人一并交與刑部按律究擬併許誣索之員據實詳揭若濫行供應者照濫給例降一級調用倘

欽差及上司因不遠迎遠送補襪應別尋他事中傷者亦虛將挾嫌中傷之員降二級調用

京官濫行結納

一凡在京官員與至親切友同鄉世誼往來慶弔原於名節無關設或請託公事瞻徇情面不論其為何等之人均干嚴例如因其家貲富厚有意結交朝紳計圖光寵其朝紳素無往來情分濫行結納希圖肥潤此等結交別經發覺者照不謹例草職



禁止收受門包換印使費

一雍正八年二月初七日奉

上諭聞欽差巡察等官所到州縣地方尚有收受門包之事凡從京師奉差官員朕皆給以驛遞夫馬並每日供應之費不使其絲毫取於地方如果該員有用度不敷之處該省督撫當據實為之陳奏不應令其借門包之名以為將來巧取之漸如塞楞額之在山東其明徵也况州縣各官所有每年養廉之項不過足供本官任內之用安能有餘以為應酬之具若不早行禁止必致仍有剝削民膏之患也著各省督撫通行曉諭所屬地方倘嗣後出差之員仍蹈此習與者照鑽營請託例治罪受者照婪贓納賄例治罪若該督撫不行查叅則照失於覺察例處分又聞外省衙門請換印信其使費竟多至百金或數十金祇因繁費太多以致州縣官員任印信模糊而不行詳請夫換印乃國家之公事該管衙門何得視為取利之途嗣後着嚴行禁止不許得受一文倘有仍前需索或借端稽遲者經朕訪聞定行從重議處特諭欽此



〔上司抑勒〕

一凡上司官員借訪事為名家人衙役更番迭出陽稱路過陰言採訪抑勒州縣餽遺進奉者革職如州縣官揭報督撫督撫狗庇抑勒不行題參許該員開其實跡實封竟達通政司衙門奏

聞事實將該督撫照狗庇劣員例降三級調用

〔上司與州縣借貸〕

一上司與州縣借貸等弊發覺者照貪官例

革職提問

〔大計科派〕

一凡督撫及司道等官值

計典之時如有借端歛派者將容隱科派各官一併

照貪官例分別議處

〔官員勒詐財物〕

一州縣等官於人命盜案逃人戶婚等案勒詐財物俱革職拿問司道府等官知而隱匿不行申報者俱革職若申報該督撫不行題



奏者將督撫降五級調用

因公不入已

一文武官員私借銀兩充公將餉銀抵還未入已者均降一級調用

激變於民

一刀惡衿民借端生事糾眾挾制官長者審明照律嚴行治罪外如係州縣官貪婪苛虐激變衿民者該督撫查實題參將州縣官革職提問若督撫等徇情隱匿不行題參者降二

級調用

停止設法

一官員有以軍興急需為名借端設法科派者革職侵欺入已者照貪官例革職提問該督撫不行題參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嗣後設法二字永行停止

親友招搖

一凡官員縱容親友在任所招搖詐騙者革職失於覺察者降一級調用



〔嚴察各屬幕友交接〕

一道府州縣官幕友有互相交接徇私滋弊之處責成布按兩司嚴加訪察一有內外勾結輾轉薦引情事即行揭報題叅照例嚴加議處各該督撫仍不時留心查察倘該司等不實力奉行亦即據實核叅分別徇庇失察照例查議如督撫不據實查叅別經發覺將督撫照失察例議處

勅薦幕賓長隨

一凡上司勅薦幕賓長隨許屬員揭報將勅薦之上司照將遊客優伶人等轉送各府州縣例革職或屬員徇隱不行揭報者照受囑不報例革職若屬員營求上司因所薦幕賓長隨有勾通行賄等弊照夤緣餽送例叅別議處

一各省上司有將所交厚幕賓令意所親厚之州縣代為轉薦或經該州縣揭報或別經發覺者將該上司照勅薦幕賓例議處其代為



轉薦及明知轉薦延請之屬員均照受囑不報例議處

督撫關防幕友

一乾隆二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奉

上諭督撫膺封疆重寄庶務殷繁不能不藉幕賓為臂指之助其所辦一切刑名錢穀即係本地方之事若令與外人交通假借事權招搖撞騙無所不至如近日江蘇巡撫幕中之王者輔公然出署乘輿拜客遂得受所屬員弁囑託舞弊即其明驗地方公務既為所害徒令若輩身抵于法而督撫並受其累何如早加防閑之為得也嗣後各省督撫務宜關防高鑰槩不得任幕友出署往來結交以絕嫌疑而肅官守若不遵功令者或被人叅奏或因事敗露必將縱容之督撫治罪著通行知之欽此

督撫藩臬嚴查幕友佔踞滋弊

一乾隆二十八年九月初九日奉

上諭前審訊湖北縱盜寬良一案跟究始末由詢



及知州趙泰交擬供有幕友浙江人徐掌絲盧培元等弟兄親戚盤踞楚省歷有年所與地方官交接往來徐掌絲在臬司沈作朋署內伊弟徐登山即在總督愛必達署內伊妹夫盧培元即在巡撫湯聘署內彼此串通一氣此案各衙門前後批詳皆出伊等數人之手等語地方大吏承辦重案竟至顛倒是非行私罔上固不諉過旁人少為寬貸而此等惡幕暗通聲勢從中把持實為民生吏治之蠹已降旨李侍堯熊學鵬等拏解刑部會同軍機大臣嚴審治罪在外省督撫藩臬衙門案牘紛繁書記之任亦不可少然一切應准應駁必當自為主持豈可聽一二幕友操縱自由且此輩賢否不一甚至彼此潛相照應或援引黨類往還出入因而媒銜招搖轉致受其愚弄向來勒薦幕賓例有明禁復經臺臣條奏嚴定處分乃楚省尚有敢於上下勾結縱盜殃民若徐掌絲之甚者一省如此恐他省亦不能保其必無着傳諭各省督撫留心密訪嚴查如有此等久慣惡幕潛居省會倚託



上司衙門因緣為奸者立即嚴拿重究以昭炯戒毋得稍存姑息僅一遞回原籍顛預了事倘督撫等視為泛常不知實力整頓一經朕別有訪聞惟伊等是問並聞有新任督撫藩臬接用舊任幕友者徒因其經辦多年一切多所諳習遂爾相沿趨便不知若輩借歷幕更事為名始終佔踞一衙門官有去留幕無更易不肖之徒易於乘間滋弊涓涓不息將為江河亦不可不杜其漸嗣後著一體飭禁并将此通諭各省督撫藩臬等知之欽此

〔違例延請幕賓〕

一各省督撫司道州縣等官所延幕賓既不准延請任所本地之人致啟弊竇其流寓幕賓及有家屬住居該省者若距所轄地方在五百里以內亦不得延請督撫幕友隨時造冊咨部存案司道以下州縣等官幕賓申報督撫詳開履歷住址年終彙齊咨部存案督撫藩臬一經遷調前任之幕不得留於後任其餘在幕已逾五年即行更換未及年限遇有更易亦即隨時申報如違例延請任所本地之人為幕賓令該管上



司查明驅逐將延請之員查參照不應重私罪律降三級  
調用其流寓幕賓在五百里以內者如違例延請不行申報  
及逾限不更換者均照隱匿不報例降二級留任

〔飭禁幕賓樹黨等事年終彙奏〕

一吏部議覆江南道御史胡翹元條奏禁止外省幕賓樹  
黨盤踞結納一摺乾隆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嗣後該督撫於每年年終彙奏一次併著軍  
機大臣於奏到時詳悉查核具奏如有不遵例禁  
視為具文仍蹈前此陋習者即行擬實參奏欽此

〔外省衙門辦理雜務名目力行禁止〕

一乾隆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據佛德奏外省官員到任定例將管事長隨開  
具姓名籍貫造冊通報上司存案以防奸宄今有  
于長隨之外另名管理雜務之人應請一體造冊  
通報一經犯法即照例分別治罪一摺佛德向歷  
外任此奏必實有見聞但所陳辦理之法不過令  
將姓名籍貫造冊申報殊不知事理未得緊要况造  
報徒事紛繁久且具文塞責保無另立名目仍非



所以杜根株而絕弊竇外省各衙門既有幕友佐  
理案牘復有長隨供其驅使斯亦足矣今乃于幕  
友長隨外復有雜雜務之名甚至冒濫頂戴混廁官  
場侵事權而滋奸偽莫此為甚至衙署中或子弟  
隨任讀書或近親寄居餬口亦常情所不能無但  
竟使其干涉公務出入無忌又安保無不肖之徒  
藉口辦公招搖生事者耶着通諭各督撫嚴飭所  
屬將辦理雜務名目力行禁止如有違犯即行據  
實叅究重示懲儆以昭炯戒倘不實力奉行致所  
屬以私人而代公務滋生事端者惟該督撫是問  
摺併發欽此

嚴禁科道官員交結滋事

一科道官員係任

皇上耳目之責如果有關  
國家大事令其陳奏有貪惡者應據實指叅其有  
希圖利己及允受囑託引奏結交朋黨作好  
誣陷者事經發覺照例革職交與刑部其告  
假終養丁憂之科道官員有不安分自守包



欽定吏部則例 卷十三  
攬錢糧干預詞訟侵害小民並遍遊各省生  
事晉謁督撫挾詐有據者令該地方官申報  
督撫題叅將本官亦行革職交與刑部如該  
地方官隱匿不行申報者降二級調用該地  
方官既報督撫督撫徇庇不行糾叅者將督  
撫降一級留任

科道附私並子弟倚勢挾制

一奉

諭科道等官條奏一事自為一本如隱附私情希圖

作弊互相囑托及囑託公事肆行妄為外播威勢挾  
制多端恐嚇督撫等官者或有的據或俟部院查出  
或被挾制督撫等官舉出者俱革職提問至大臣科  
道官員原籍地方所有子弟挾制官衙而督撫有據  
并照律處分外在京父兄不行約法其革職至大臣  
科道官員原籍地方所有子弟倚其家勢挾制多端  
之處有據該督撫不行題叅者亦革職欽此

屬員與上司親戚子侄賞緣餽送

一屬員上司親戚子侄有乘便賞緣因事賄囑



者應按律分別革職治罪外其上司之子姪親戚有官職者經過屬員境內拜候往來屬員亦趨承供應餽送均照不應重私罪律降三級調用上司之子姪等無官職者照不應重律治罪該上司果能自行查出將親戚子姪并所屬之地方官叅處者免議其未經查出別經發覺者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如係知而不舉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如有賈緣賄囑等事通同徇縱者一并分別革職治罪

罪

〔上司書役與屬員互相拜謁〕

一凡上司衙門書役倚恃衙門聲勢拜謁屬員各該屬員即行舉報該上司即行訪出拿寃者免其叅處外如屬員任其拜謁不行舉報者照應申上而不申上私罪律罰俸九個月如容隱不報復私相往來者照不應重私罪律降三級調用其該管書役之各上司如不嚴行約束訪察叅揭拿寃者照約束不嚴例



降一級調用

〔上司衙役索銀屬員徇隱〕

一官員將上司衙役索銀之事受囑徇隱不報者革職

〔在籍吏員與州縣襍職往來請託〕

一州縣佐雜等官毋得與在籍候選之吏員往來請託倘有事發均照因事囑託例革職

〔禁革坐省坐府聽差〕

一各省府州縣官將坐省坐府聽差悉行革去不許仍留省府該上司亦不得差傳如上司遇有公事差催者設立風火雷三催簽票從郵檄催倘該管官陽奉陰違仍令聽差坐省坐府別經發覺者將本官降一級留任該上司不嚴行禁革罰俸六個月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四 目錄 吏

書役

在京衙門考取書吏

在京各衙門充補書吏

外省稽察書役

外省未滿典吏混戴帽頂

督撫衙門裁汰冗役

藩司衙門書役關防

濫函衙役

欽定吏部考選 卷之十四 目錄



吏贖投充掛名

案卷不存貯科房

各衙門差票事按失銷

嚴禁革後復充書役

嚴禁吏役合夥及革退註冊詳報

縱容書役

在京衙門書役犯贓

書衙役犯贓司官訪拏議叙

外省衙門書役犯贓

白後犯贓

訪拏衙蠹

官僕承充書役

官員失察家人犯法

犯罪黃緣掛名

嚴禁缺主

容留在京吏員

失察缺主及有罪書吏

役滿書辦考職犯罪



州縣民壯不知技勇府廳會同揭報

州縣濫賞差票

地方官徇縱保正

五城摠甲辦差私索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四

書役

〔在京衙門考取書吏〕

一各衙門考取書辦細加查察毋致吏員有冒籍冒姓頂替諸弊宗人府令府丞六部令漢右侍郎都察院令漢左副都御史通政使司令漢叅議內閣令典籍廳翰林院令典簿廳詹事府令漢少詹國子監令漢司業京堂衙門俱令漢少卿欽天監令漢右監副太醫院



欽定吏部則例 卷十一 吏書役  
令右院判六科令漢給事中中書科令漢掌  
印中書專管稽查書辦其內務府理藩院並  
無漢官應令內務府總管理藩院右侍郎專  
管凡書役投充時務遵照定例取具確實親  
供印甘各結方准着役如無原籍地方官印  
結者不得收用其年滿各衙門考試後  
於卷內填寫並無假姓冒籍字樣將原卷封  
送吏部年終彙同外省卷到各卷一體校閱  
若有冒籍冒姓等弊事發本員革去職銜照

律治罪其不能稽查之該管侍郎等官俱照  
失察例罰俸六個月

在京各衙門充補書吏

一在京各衙門書吏缺出務令承充之人報明  
實在籍貫取具同鄉書吏保結將原籍係某  
府某州縣并現在居址地方三代姓氏於結  
內詳悉聲明該衙門務於十日內即照保結  
內所開籍貫居址三代姓氏咨行吏部轉行  
各該省督撫嚴飭該地方官於文到日照例



出具印結并取具隣族人等甘結照各省地方遠近順天府定限四十日直隸山東河南山西奉天等省定限三個月江蘇安徽陝西湖北浙江江西甘肅湖南等省定限四箇月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川福建等省定限六個月務於所定限內將印甘各結咨送到部轉送各該衙門照例以結到之日准其著役仍令該督撫飭令該管上司查察如該地方胥役人等有故為刁蹬索詐勒措遲延不依限出結者除將勒索之書吏計贓治罪外仍將該地方官照夫察衙役犯贓例分別議處若係該地方官勒措遲延即將該地方官照勒措遲延例降二級調用如無勒措情事遲延者仍照事件遲延例議處該管上司不行稽察查催照督催不力例罰俸六箇月倘有外省書吏利其便於取結更圖將來後滿逗遛投充時捏稱大宛二縣土著之民該地方官不行詳查朦朧出結將冒籍之該吏保結



欽定吏部則例 卷一四  
之同鄉書吏該縣承行之吏典嚴加治罪并  
將混行出結之地方官照頂冒出結例革職  
外省稽查書役

一府州縣書役責成巡道無巡道地方責成守  
道無道員地方責成按察使令其專管稽察  
凡所屬府州縣各衙門書役投充務查該役  
的名取具並無重役冒充親供互結該地方  
官彙造役冊申送該管稽察衙門方准着役  
每於年底該役出具並無過犯連名互結地

方官申送該管稽察衙門該管司道仍不時  
稽察倘有五年後滿不退者將該役斥革治  
罪或舞文弄法招搖撞騙包攬詞訟侵欺錢  
糧者該司道訪拏按律治罪府州縣官不行  
察出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專管司道不行  
察出失察一二人者罰俸三個月失察三四  
人者罰俸六個月失察五人以上者罰俸一  
年失察十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其司道鹽  
道關差書役責成督撫稽察督撫及總河總漕



鹽院書役令各自行稽察如失察者均照司道例處分書辦有指官撞騙招搖作弊平民畏其本官庇護不敢控告者許赴該管稽察衙門控告事實按律治罪

外省未滿典吏混戴帽頂

一外省各衙門未滿典吏混戴帽頂除本人照例治罪外本管官未經查出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倘有意故縱照狗庇例降三級調用地方官不能查出亦照失於查察例罰俸

一年若已經查出瞻徇情面不即舉報將地方官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

督撫衙門裁汰冗役

一督撫等除經制衙役外不得私自添設儲將隨征戎旗傳宣轅門村官聽用長隨在標効用如該督撫等有不行裁革私自留用者將該督撫等俱照徇情例議處

藩司衙門書役關防

一各省藩司衙門書吏照臬司衙門一體關防



按班遞換令各督撫不時稽查如有不將書  
吏封鎖署內任其出入者將該藩司照違

制律降四級調用

濫留衙役

一各衙門正額書役若不敷用不妨於貼寫幫役  
中擇其淳謹者酌量存留倘官員於經制書  
役并酌增額數貼寫幫役之外多留者降一  
級留任

吏攢投充掛名

一各省大小衙門經制書吏即於現充經承  
及書識內擇其勤慎辦事之人驗看核實著  
令取結承充若該管官不於經承書識中慎  
擇僉點仍有徇私掛名等情或經上司查出  
將本官照徇庇例議處

案卷不存貯科房

一各衙門書吏如有不入科房並將案卷不收  
貯衙署携歸私室等弊該管官不行查出照  
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



〔各衙門差票事竣失銷〕

一各衙門凡有差票事竣即宜隨時查銷如遇  
封印而案未完結於封印時將票暫行繳銷  
俟開印差拘另行給票如不將差票隨時查  
銷以致衙役有持票恐嚇鄉民釀成事端者  
將該管官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若止  
於詐贓照失察衙役犯贓例不及十兩罰俸  
一年十兩以上降一級留任如無恐嚇滋事  
及犯贓情弊止將差票遲延不行查銷者將

該管官照事件遲延例違限不及一月者罰  
俸三個月逾限一月以上罰俸一年

〔嚴禁革役復充書役〕

一各衙門官員如有聽信請託將役滿革役  
書役聽其更易姓名改換籍貫濫准入冊別  
經發覺者將該本官以知情縱令論革職本  
任內役滿革役書役及前官任內役滿革役  
書役本官明知故縱濫准承充者應照此例  
議處至於役滿革役本官實不與前上條一  
時失察准其承充者以與接任官失察無異  
應照本條內接如係掛名曠役營求批准別  
任官例議處



經發覺者將該本官照狗庇例降三級調用  
如係刺字草役濫准承充無論正役曠役將  
該本官革職督撫不行題參降一級留任凡  
署事官任聽原官已刺蠹役復充

收用別邑已刺蠹役俱照此一例

官將役滿草役書役濫准承充接任官不查  
出收用及非本任內役滿草役不行查收  
用者俱降一級調用如係掛名曠役營求批  
准接任官不行查出降一級留任接任官於

前官已刺蠹役復充無論正役曠役不行查  
出者均降二級調用督撫不行題參罰一  
年

嚴禁吏役合夥及革退註冊詳報

一文職衙門吏役遵照經制名數補用仍着該  
地方官查明並無復役白役分頂合夥於年  
底照經制名數註明更替着役年月並役滿  
日期具文申送彙造總冊送部存案倘該管  
官徇庇濫用仍有吏役分頂合夥及捏名倒



欽定吏部則例 卷十四  
提年月等弊將該管官降三級調用日後人等嚴加治罪至開報革退書吏將緣事情由及革退日期一併註明詳報督撫將來犯事發覺革前革後不難按冊稽查如犯事吏役冊上無名將該管官照造冊遺漏例議處如規避失察捏稱革役在先犯事在後經督撫查出題叅者將該管官革職

一 縱容書役

一 各處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主文書算快手皂隸總甲明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說事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陷害良善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為從事發按律治罪明知故縱之官員作罷軟黜退失于覺察者照失察各本例議處

一 在京衙門書役犯贓

一 在京部院衙門書辦指伊本司事件說合犯贓將本犯照律治罪外犯贓十兩以上者將該司官員各降一級留任不及十兩者罰俸



金匱要略卷之四  
一年無司分衙門書辦犯贓將該管官亦照此例議處如各員有知情縱令作弊者照外省官員縱役犯贓例革職有扶同營私婪贓者照貪官例革職提問

衙役犯贓司官訪拏議叙

一凡在京各衙門衙役犯贓該司員失於覺察及後雖經自行訪出而承辦案件已屬錯悞者仍照例分別議處其有案件係照例辦理並無舛錯而書役在外撞騙得贓該司司員能首先訪出究治准其紀錄二次其會同稟究之同司各員亦免其查議

外省衙門書役犯贓

一凡各省衙役犯贓本官知情故縱者照縱役犯贓例革職其止於失察實無知情故縱者照在京部院司官之例十兩以上者將該管官降一級留任不及十兩者罰俸一年令各省督撫於題叅疏內將本官或係知情故縱或係失於覺察之處詳悉聲明分別議處



〔白役犯贓〕

一凡正身衙役及額定貼寫幫差之外有白役  
隨所差衙役嚇詐未經查出之官罰俸六個  
月若官員知係白役於定數之外濫留應役  
發牌票差遣公事婪贓累民按其所犯贓數  
一兩以下者將本官降一級調用一兩以上  
降二級調用十兩以上革職

〔訪拏衙蠹〕

一衙蠹害民令督撫訪拿司道府州縣等官舉  
報若司道府州縣等官不報上司照狗庇例  
降三級調用不行題叅之督撫罰俸一年其  
訪拏衙蠹並贓私數目年底造冊題報

〔宦僕承充書役〕

一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充補書役俱確查實非  
宦僕取具隣里押結該管地方官查明申送  
上司報部存案倘有實係宦僕捏稱農民充  
當者將假捏之人照例治罪其主知而不行  
首明者降三級調用申報之該管地方官降



二級調用

〔官員失察家人犯法〕

一官員失察家人犯贓仍照定例查議外如家人在署招搖弄法及倚恃伊主勢力逞兇行強者失察之主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或係酗酒宿娼等事未經查察及鬪毆斃命釁起倉猝不及預加防範者概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

〔犯罪黃緣掛名〕

一有民間犯罪未經到案即向上司衙門暗控年月黃緣掛名者許地方官一面差提一面申報上司即行斥革如上司知係掛名倒提年月庇護不行斥革及地方官不行差拘並不詳明斥革反為開釋者均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嚴禁缺主〕

一經制書役年滿缺出該管官在現充書識內慎擇僉點取具隣佑及親族並無重役買缺



等弊連名保結方准收錄該管官申報上司  
衙門存案如有暗行頂買索取租銀之處將  
該管官革職缺主人等按律治罪倘督撫陽  
奉陰違不除積弊將該督撫照例降三  
級調用

容留在京吏員

一在京各部院衙門書吏凡外省府州縣民人  
充役者若係各衙門事簡書吏及宗人府律  
例館供事統俟五年後滿該衙門考試後

將書吏姓名籍貫咨送都察院轉交五城司  
坊官務令一月回籍報院存案仍行文該書  
吏原籍督撫轉飭地方官將到籍日期報院備  
查至內閣即用供事及各部院衙門繁缺即  
用書吏於役滿之後該衙門出具考語咨送吏  
部掣定職銜照例行文該衙門飭令回籍即  
將該書吏姓名籍貫造冊咨送都察院轉交  
五城司坊官限一個月內令其回籍倘司坊  
官將役滿書吏不行催令回籍容留在京並



復行來京潛住將失察之司坊官照容留廢

官例按名數分別議處凡役滿書吏司坊官

任意容留者仍照容留例按名數分別議處

倘實係失以查察以致役滿返還並業經催

令回籍之後仍復來京潛住者均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至各部院等

衙門責草書辦亦交與該司坊官嚴行查催

令於一月內起程回籍並行文本籍地方官

嚴行管束如潛住京城將失察之司警亦照

容留廢官例議處其籍隸大宛二縣者令該

縣將各役年貌住址三代坟墓造冊申送都

察院令該城御史按冊確查果係本京籍貫

有坟全房產可據者仍准其照舊居住其非

實在大宛籍貫倘有潛住招搖等弊經該御

史查出將混送冊結之知縣照造冊舛錯例

罰俸一年如該城御史不行查出一經發覺

將從前失察之該御史照不行詳查例罰俸

六箇月

失察缺主及有罪書吏

一凡在京部院等衙門缺主仍有潛匿京師及



附京等州縣地方者事發將該管地方官失  
察一名者降一級留任二三名者降一級調  
用四五名者降二級調用六七名以上者革  
職有能寔力奉行掣獲一名者紀錄一次二  
名者紀錄二次三名者紀錄三次四名以上  
者加一級至有罪書吏遞回原籍之後仍潛  
入京師及附京等州縣地方者事發亦將該  
管地方官失察一二名者罰俸六個月三四名  
者罰俸一年五六名者降一級調用有能掣

獲二名者紀錄一次三四名者紀錄二次  
五六名者紀錄三次十名以上者准加一級  
役滿書辦考職犯罪

一役滿書辦考授職銜如有犯罪係知法故犯  
之人該地方官即將所犯情由申報該管上  
司轉詳督撫咨部革去職銜照所犯罪名加  
凡人一等治罪

州縣民壯不知技勇府廳會同揭報

一各州縣民壯令該廳員按年查閱並令知府



於盤查之日遇便點驗如有不知技勇及老  
邁殘弱充數者府廳即會同揭報請將玩  
忽之州縣照濫筭衙役例降一級留任如知  
府捕盜廳員於州縣民壯有不知坊勇濫留  
應役不行揭報均照奉行不力例罰俸一年

州縣濫賞差票

一各州縣有將差票故賞衙役及衙役討賞承  
票者責成道府不時稽查遇有需索詐贓等  
弊將州縣官照故縱例革職道府自行訪聞

揭參者免

如不行查出別經發覺或經院

司查出將知府直隸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  
俸一年

地方官狗縱保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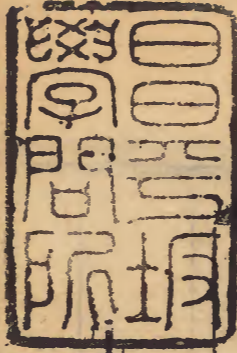
一保正甲長須勤慎練達之人點充如有豪  
橫之徒藉名武斷者該地方官狗縱不究照  
狗庇例議處

五城總甲辦差私索

一各部院衙門票傳五城司坊官各項差務倘各司



坊總甲有借端而索民間舖戶者按律治罪  
該司坊官失于覺察該御史指名奏奏照失  
察衙役犯贓例議處若知情故縱顯縱後會  
贓例草職



嘉慶癸丑



